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

香港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一九五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由本人簽署及蓋印發出。

(印章)

(簽署) **W. K. THOMSON**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條例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香港法例第622H章) 所載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撤除其他條文。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 釋義。
不影響其釋義及本章程細則的釋義：—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 本章程細則。
取代章程細則； 本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有聯繫公司」指具有不時經修訂之《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聯繫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覆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 (如文意另有規定)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 董事會。
大部份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 (視情況而定) 之主席； 主席。

「緊密聯繫人」指就董事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 緊密聯繫人。
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 「結算所」指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賦予「認可結算所」的涵義； | 結算所。 |
|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其採納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該條例的有關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的相對條文； | 公司條例。 該條例。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據此採納或取代其之其他各項條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上述本公司； | 本公司。 此公司。 |
| 「有關連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內「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連實體。 |
| 「副主席」指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副主席； | 副主席。 |
|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董事； | 董事。 |
|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 股息。 |
| 「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元。 |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 | 電子通訊。 |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 |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 | 上市規則。 |
| 「月」指一個曆月； | 月。 |
| 「報章」指於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 | 報章。 |
| 「普通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 | |
|--|------------|
| 「登記冊」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置存的任何登記分冊； | 登記冊。 |
| 「報告文件」指具有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的涵義； | 報告文件。 |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容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法定印章； | 印章。 |
| 「秘書」指由董事會委任於當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 | 秘書。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的同類別或不同類別的其他額外股份； | 股份。 |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 股東。 成員。 |
| 有關一項決議案的「特別通告」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特別通告。 |
|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 「法規」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其任何附屬條例以及任何當時生效的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 | 法規。 |
| 「附屬公司」指具有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附屬公司。 |
|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357條中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 財務摘要報告。 |
|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代表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的模式； | 書面。 印刷。 |
|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之意；表示眾數的詞彙，也包括單數之意； | 單數及眾數。 |
| 表示任何一個性別之詞彙均包括所有性別； | 性別。 |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約束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本除外）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條例中詞彙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該指定細則。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成員的法律責任

4. 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5.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以按其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可向其持有人贖回的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6.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7.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拆分為本公司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2條條文的情況下，取得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附帶之四分之三總表決權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以修改或撤銷。對各個該個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修正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獲委任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三分之一總表決權的人士，於延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C)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如同受到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權利可予修改的分開類別。
-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修改，惟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則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或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抵觸的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若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回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股份回購或財政資助只能根據法規及／或香港不時有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尤其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回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下；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發出）。
- 本公司出資購回本身股份。

9. 本公司可不時在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大其股本。 增大股本的權力。
10.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有上述方式指定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配發及發行，若無該等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配發及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11.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首先盡量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 向現有成員提呈的時間。
12.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所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新股份。
13.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140條）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相關決議案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任何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就（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5.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不可迫使承認（即使有所知悉）以上任何一項，惟登記持有人擁有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本公司不得就股份而確認的信託。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應置存一本成員登記冊，並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各項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置存一本成員登記分冊。
17. 任何在登記冊內名列成員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訂明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聯交所每手最低股數的數目，於付款後（如屬轉讓股份，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或允許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按聯交所每手最低交易股數或其倍數為單位獲發該等數目的股票，以及就餘下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股票。
18. 發出之每張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用公司條例第126條准許的任何法定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9. 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編碼（如有），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以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0.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除股份轉讓外，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上，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1. 如股票遭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或准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將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獲更換股票。如股票屬殘舊或破損，則於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新股票。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明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繳付），本公司擁有該股份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成員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享有該成員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的全部債項及負債的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且不論上述者的支付或清償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亦不管上述者為該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得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條文約束。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紅利。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所存在的若干款項須於現時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而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十四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告知有意於違反付款後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4. 該出售所得款項經支付該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付留置權所存在的債項或責任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額將（在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之時有權取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載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該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繳付。
26.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以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催繳通知。
27. 細則第26條所述的催繳通知的副本須按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成員發出。

向成員發出的催繳通知副本。
28. 除根據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倘公司條例規定或由董事會釐定）可透過於報章刊登通知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廣告形式知會有關成員。

催繳通知可以廣告形式發出。
29. 被催繳股款的每位成員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繳付向其催繳的每項股款。

每位成員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30. 股款的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於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2.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訂定的時間，亦可為所有或任何居於香港境外的成員延長該時間，或董事會基於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有權延長該時間，但除屬寬限或優待外，概無成員可獲得任何該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訂定時間。
33. 如未有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4. 除非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清付，否則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亦無權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催繳股款未繳付時暫停特權。
35. 在追討任何拖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如能證明被起訴成員的名稱在登記冊內列為產生該等應計債項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冊內；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成員發出，即為充份，而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的任命，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催繳訴訟的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未有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或類似的條文均告適用，如同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繳付般。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於配發時應繳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37.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款項或款項的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上述預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惟於催繳股款作出前，任何在催繳股款前的預先繳付股款概不賦予該成員獲取就股款在催繳前由該成員預先繳付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的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償還該等預先繳付的股款，但倘該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則除外。
預先繳付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8.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通常慣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法團，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印或機械形式的簽署作為有效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所有轉讓書必須置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方式。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惟當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機印簽署時，本公司須事先備有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式樣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機印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相符。在承讓人就有關轉讓股份被載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繼續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簽立轉讓。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登記予未全數繳足股份的未獲批准人士，或就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拒絕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全數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轉讓規定。
- (i) 就該等轉讓，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或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2. 股份（非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所界定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幼兒等。
43. 董事會如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二十八天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拒絕登記的通知。

44.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可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轉讓人可獲免費發出一張有關該等保留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項轉讓。
轉讓時須交回的股票。
45. 對於一般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中止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股份登記的中止辦理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天。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 45A. 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本公司或會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費用（但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股份的傳轉

46.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享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7. 任何人如因為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時，並在下文的規定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信託人的登記。
48. 在上述情況下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作出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書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提及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如同是該成員簽立的股份轉讓書。
登記選擇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9.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彼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成員的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股份的沒收

50. 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之任何時間就該等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彼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已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利息。
-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1.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的地點，而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通知的形式。
52.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述股款未獲繳付之前，董事會可議決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規定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回交，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股份可能遭沒收。
53. 在上述情況下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4. 凡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的利息以及就此產生之費用；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要求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本公司已收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即使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將視作須於沒收日期應付，而該等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
即使遭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5. 倘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的法定書面聲明書，載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根據本章程細則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就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隨即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彼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
56.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的成員發出，而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沒收概不會因為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作出任何該等記錄而告失效。
沒收後的通知。
57.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在任何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該等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結欠的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等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回購或贖回。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8.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作出正式的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股份因其任何到期未付款項而沒收。

變更股本

60.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規容許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變更股本。
- (B) 在法規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1. 除於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法規之規定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2. 任何股東大會可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惟須於會上使用可讓在不同地點的成員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大會應視為於主席出席的會議地點舉行。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6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可應成員根據法規提出之任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未能應要求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法規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64. 在法規條文及／或香港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或規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召開大會當日。會議通告須列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在法規條文及／或香港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或法規規限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成員；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合共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成員所持股份所附帶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倘大會將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指明舉行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65.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通告，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告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該等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該等委任代表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6. 在任何情況下，兩位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成員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若在該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之事務。 如未達法定人數，會議於何時解散及延會於何時舉行。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未克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出席的成員可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被推選的主席退出其主席一職，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推選一人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倘主席認為押後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的事宜，可隨時押後任何會議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註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告註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成員發出任何有關延會或將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延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可處理其他事務。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延會的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無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而其擁有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之全體成員之股份所附帶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

惟倘主席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接納之受委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同，則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予以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如有上述的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在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須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無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被視為於會議上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 投票表決。

72.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 投票表決不押後進行的情況。
73. 如票數相同（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於進行舉手表決或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表決票的接納或拒絕接納有任何爭議，主席可作出定奪，而該等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75.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案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成員的表決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倘成員為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一位或多位（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合資格股份。倘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就此獲委任之該等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成員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所有票。 成員的表決。
77. 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其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成員的表決。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單一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股份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一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身故成員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的證明，須不遲於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可遞交的最後時間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成員的表決。
80.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反對，惟於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的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該等反對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表決被反對。
- (C)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與上市規則有抵觸之表決。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成員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成員。成員可委任一位／多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屬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則須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或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倘適用），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書將告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延會或於該等會議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成員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交回。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將包括給予成員可選擇其委任代表就有關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條文。
- 委任代表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
-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 (i) 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自行酌情表決，惟向成員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成員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決議案；及
- (ii) 除非委任代表文書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此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86.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表決前委任代表文書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終止或以其他方式遭撤回，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惟如在行使委任代表的會議或延會開始前，或倘屬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關於上述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股份事宜的書面通知則除外。
- 撤回授權後，委任代表的表決仍然有效。

87. (A) 如本公司成員為法團，可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如同是本公司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得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成員。 於會議上由代表代其行事的公司。
-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不論是否合共超過兩位）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一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文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或委任的人士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將有權為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如適用）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有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獨立表決，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成員。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會須促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置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
9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經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在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上則不予以計入。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1. (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其（若其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停止擔任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於該大會上以董事身份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等大會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如同其（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其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的範疇內，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被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惟該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D) 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獲償付有關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該替任董事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後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未能達成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的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的整段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董事袍金的已付金額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於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開支，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開支。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的安排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即使有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乃其董事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債權人還款或作出任何安排或與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整協定；
 - (ii) 如董事變得神智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董事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因為根據法規的任何條文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辭職的書面通知；
 - (vi) 如向董事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聯署將其罷免的書面通知；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05條，本公司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任何人士無須僅因其已達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因為上述原因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法規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此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創立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彼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就該等其他公司委任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中一位為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可就該等其他公司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 (D) 董事不可於委任其本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包括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安排（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可提呈有關各董事的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人的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以外的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又如情況是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而有關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合共持有該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者則除外。
- (F) 在該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均毋須因為其董事職務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關於其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取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待因該董事職位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的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且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所擁有利益屬重大，則該董事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前，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 (H)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可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受法規、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限）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而董事可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i) 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務而向第三方所提供之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給予任何其他本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份不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建議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因參與建議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i)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成員身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在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據此可能獲益；或
 - (ix)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利益而購買或續保而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I) 倘若及只要在（僅限於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藉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成員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或其有關連實體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98條(I)段）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權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知悉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如就會議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可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 (L) 就本細則而言，對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的輪換

99.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或按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之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退任。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應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告退。
-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 填補空缺的會議。 董事以填補空缺。

100.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崗位未獲填補者得被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年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二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人士按此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或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其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成員）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 (B) 除法規另有允許外，於股東大會上，董事委任將實行獨立投票。
103.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經由一位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就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送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委任董事。
- 提名參選人須給予的通知。

104. (A)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規定地點置存登記冊，記錄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並根據法規的規定不時將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將按法規的規定提供該登記冊以供查閱。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
- (B)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置存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05.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的任何索償）。任何根據法規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的用途而籌措或借入或確使獲款項以支付任何金額，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下，籌措或確使獲款項以支付或償還任何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借入款項的條件。
108. 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獲發行人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之下自由轉讓。 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附有可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優先權。 特別優先權。
110.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抵押及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或業務的所有浮動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須置存抵押登記冊。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的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置存適當的登記冊。

11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其後就該等股本接受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未催繳股本的按揭。等先前的抵押，亦無權透過通知成員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等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12.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可根據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細則第96條決定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該等其他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職位。

113. 每位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隨時可被董事會解聘或罷免該等職位，惟不罷免董事總經理等。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金的申索以及須符合該服務合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

114.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同受有關輪換、退任及罷免終止委任。的條文所規限，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彼須因此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11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銷或更改，但秉誠行事及未獲悉該等收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權力可以轉授。

管理

116. (A) 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而本文或公司條例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但無論如何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沒有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任何倘無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先前行事變得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於日後按協議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利，形式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7.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位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經理的委任及酬金。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而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運作開支。
118. 董事會可決定該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期及權力。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9.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與任何該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為其下屬以處理本公司業務。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若其缺席)副主席須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會議的主席。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舉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除另有釐定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如替任董事之委任者未出席會議,則該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惟該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聆聽及對話。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等。
122.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位董事或在一位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以書面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或電話或口頭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該等放棄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由過半數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問題的決定方法。
124.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的權力。
12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及就人事或目的上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予以解散,但經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制定的任何規例。任命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6. 所有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例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而該等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的經常開支處理。 委員會的行事具有等同董事會的效力。
127. 只要本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5條以任何規例予以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規管。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8. 即使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辦理的一切事宜，仍然視為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有欠妥善下仍然有效。
129.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的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30. (A)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1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具有效力及效用，如同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相同文件。 董事的決議案。
- (B) 在不損害上段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可以書面方式簽署或表明同意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以印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經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按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之文件或通知，且符合以下說明：
- (i) 識別所指之相關決議案；及
 - (ii) 表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同意該決議案則董事或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表明同意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C)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法規：

- (i) 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電子簽署之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成員之親筆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將視為具有效力及有效用，猶如決議案已經該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簽署，而該表示及核實證明在一位董事或秘書簽署證書後應為充足證據，而毋須就此提供其他證據。

會議紀錄

131. (A) 董事會須為以下事項作出紀錄：

董事及會議議事程序的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5條委任的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的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紀錄是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緊隨的下一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及當中所述事實的確證。

秘書

13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其職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若秘書的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勝任行事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由或授權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而假如沒有勝任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在董事會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為行事。

133. 秘書須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 居住地。
134. 秘書登記冊須予置存，並須於登記冊內登記法規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秘書登記冊。
135.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一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是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行事而被視為予以遵守。 同一人不得身兼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而印章只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任何兩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當中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議決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得被視為在董事先前獲得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 (B) 本公司可設有正式印章，就該條例第126條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彼等的機印簽署，而蓋上該個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被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董事會並可根據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於蓋章下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有關蓋上及使用該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得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 (C) 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簽署及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署作為契據之文件，具有猶如該等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立的效力。

137. 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須以董事會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往來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簽署為契據之文書，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的團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授權代表，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惟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授權代表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授權代表將其全部或部份獲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簽署為契據之文書，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代其簽立契據或文書，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如同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的同效力。 授權代表簽立契據。
139.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轉授賦予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空缺，及在縱使存在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上述般委任的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獲悉任何該等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受其影響。 地區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現時或過去曾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贊助或供款給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並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1.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收取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款項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且須按分派股息時之相同比例分派，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成員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全數繳足的方式入賬，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 資本化的權力。
- (B)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並於一般情況採取所有達致該資本化生效所必要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的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決定就碎股權利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或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碎股權利將彙集及出售，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 (C)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出價權利或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特殊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股息及儲備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43. (A)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宣派及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任何獲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44.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派付。任何股息不附加利息。股息不可自股本派付。
145.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不論有否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以無需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及可訂定該等用作分派之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權益予以彙集及出售，而所得利益則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需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一份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將屬有效。實物股息。

(B)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出價權利或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特殊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之分派特別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6.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股代息。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以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c) 有關股息的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以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另行就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之款項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以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交還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有關股息的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股息（或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以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按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另行就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之款項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除獲享下述權利外，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布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可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使就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而進行的任何資本化有效，在股份將出現零碎股份分派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利予以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予計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零碎股份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成員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該等資本化及其他有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等權限而達成的協議將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人士將具有約束力。
- (D) 即使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下議決本公司某項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利的出價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特殊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7.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將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以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148. 在任何人士（如有）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享有的權利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已付股息之相關所持股份數目而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不被視為股份的已繳款額。 按已繳股本的比例支付股息。
149.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其用於償付與該項留置權有關的債項、債務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扣減債項。
150.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的款額，但向每位成員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須同時進行，如本公司與成員達成有關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 同時派息及催繳。
151. 股份轉讓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轉讓的效力。
152.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有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或紅利之成員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而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得被視為本公司就該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妥善覆行，不管其後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簽署為偽冒。 郵遞付款。
154.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其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為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定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的某個時間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據此之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而派付或分派予彼等，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所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紀錄日期。

失去聯絡的成員

156.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154條的權利及細則第157條的條文下，如寄發予享有股息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投遞不成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寄出股息單。
157.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股份。
- (i) 已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寄出有關應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仍未獲兌現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ii) 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訊息，顯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有關成員去世、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了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與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位前成員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本公司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並毋須交待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出售均具效力及作用，不管持有有關股份的成員已經去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於法律上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規定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會計紀錄

159.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債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所作之交易置存真實會計紀錄。

須置存的會計紀錄。

160. 會計紀錄須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及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會計紀錄置存地點。

161.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成員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規的條文，促使擬備法規規定之報告文件副本，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亦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促使編製其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報告文件。

- (B)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將報告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遞送或郵寄到本公司每位成員的登記地址，惟本細則並無固定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之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如因意外而未能符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將不會令大會之議程失效。
向成員寄發報告文件。
- (C) 倘本公司任何成員（「同意人士」）已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及瀏覽之電腦網絡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於其電腦網絡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於 (B) 段之責任。

審計

16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管。
核數師。
164.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應為最終版本，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作出修訂的上述文件應為最終版本。
報告文件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6. 任何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之書寫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存取形式或媒體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儲存（包括電子通訊及於網站刊載的方式），且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送達或送遞：

- (i) 親自面交；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寄予成員在登記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人士（無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遞或交至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有關文件至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
- (v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 (vii) 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

惟就上述第(v)及(vi)段之情況而言，有關成員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如屬股票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就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任何通告或文件予成員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

167. 任何成員有權於任何香港地址獲得向其送達的通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員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通告的發送而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成員並無就送達通告通知任何香港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持續24小時者，該成員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成員。

168.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通知何時被視為已送達。
- (i) 如以郵遞之方式寄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予以送達。且只需證明該等送達時載有相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境外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寄，即可作為最終憑證。而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寄，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達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ii)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在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後翌日（以較後者為準），將被視為已送達。
169.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成員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可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假若該成員未去世、未精神錯亂或未破產的方式發送。
-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通告。
170. 任何人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從而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告所約束。
- 受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171. 即使有關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成員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任何按本細則第166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或發送予任何成員的通告或文件，得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得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享有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 即使成員去世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72.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通告應如何簽署。
- (B) 除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可只提供英文本或只提供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通告所用的語言。

資料

173.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及董事會以不符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成員無權取得資料。

文件的銷毀

174.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 文件的銷毀。
- (a) 註銷日期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自本公司記錄日期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指示、修改、註銷或通知；
- (c) 登記日期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就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的日期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記錄於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之最終推定，每張就上述情況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就上述情況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的文書，而每份就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上的資料相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
- (ii) 本細則不可詮釋為施加於本公司任何有關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而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

清盤

175.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按成員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成員，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其分配應盡量使虧損數額由成員按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承擔，但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7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藉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成員，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上述股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成員及各類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177.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成員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及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案書，而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而向任何該獲委任人（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在各方面均被視為向該成員的有效面交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委任，則其須於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成員在登記冊所列的地址，向該成員發出有關通知，而該通知得被視為於上述廣告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程序文件的送達。

彌償保證

178. (A)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責，但本章程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保證。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以任何董事為受益人向其提供之彌償保證須根據法規條文規定於相關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亦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內置存一份副本或載列有關許可彌償保證條款之文件，並應根據法規之規定提供予成員查閱。
- (D)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有聯繫公司之任何董事購買保險及續保： 責任保險。
- (i) 因該名上述人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某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名上述人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所招致任何責任之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之初始股本。

|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 初始股份數目 |
|--|----------------------|
| <p>(簽署) 鍾江海 (鍾江海) 香港 淺水灣道90號 商人</p> <p>(簽署) CHUNG LUP YING (CHUNG LUP YING) 香港 堅尼地道34號 八樓A座 商人</p> | <p>1</p> <p>1</p> |
| 認購股份總數 | 2 |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200元